

政府采购合同

和平街街道保洁绿化无主垃圾清运项目（三
标段）

发 包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北京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北京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和平街街道保洁绿化无主垃圾清运项目（三标段）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平街街道保洁绿化无主垃圾清运项目（三标段）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行政管辖范围内，具体作业范围及明细详见专用条款。

3. 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街道辖区内自管绿地、公共绿地、行道树、花箱花坛的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绿地卫生保洁等，包括天气预报预警的大风天气前对于树木及时进行修剪，以及大风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折断树枝和树木等工作。

(2) 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街道辖区内背街小巷、自管道路、公共广场、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自管区域生活垃圾，以及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掏擦拭等。

(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街道辖区内产生的大件垃圾（废弃家具、家电、床垫、沙发等）的定点收集、规范暂存、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或暂存点，并确保全流程符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892000（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方式见专用条款），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具使用费、清运费、处置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及一切风险费用（如

临时停车费用等)。如上述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则除该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或服务单位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五、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管理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过程安全、文明、环保。
3. 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材料等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并对其工作人员承担完全的用人主体责任。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020. 6. 1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2号院
23号楼2层商业06

邮编:

联系电话: 010-6752796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一般规定

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 “甲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购买服务的政府方。
- (2) “乙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等构成合同整体的文件。
- (4) “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绿化养护、清扫保洁、大件垃圾清运及其他相关工作。
- (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语言与适用法律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服务主体部分违法分包。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仍须对分包方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措施、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不合格的设备。
3. 按约定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如供水点、暂存点场地（如有约定）等。
4.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时，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2. 乙方负责自管绿地的养护工作，包括（打药、施肥、修剪、保洁）及节日期间摆花等养护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内容、标准完成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包括应

急环境保障工作，清除街巷乱张贴小广告等网格管理工作。。

4. 乙方应管理好所属人员，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保洁人员充足，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文明服务。

6. 乙方不得将承包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

7. 乙方负责施工的人员及机械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如因乙方未按规定施工或未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8.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9. 乙方需自行配备作业车辆，不得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开展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工信部名单且已至交管局备案悬挂京C号牌正规电动三轮车开展相关作业工作。使用车辆期间，驾驶人员需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并按要求佩戴头盔。一经发现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作业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发现驾驶人员未携带驾驶证或未佩戴头盔驾驶车辆作业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单位按照1000元/次进行扣款。如前述情况收到行政单位处罚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四、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具体按《和平街街道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见附件一）所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2. 乙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的标准具体按《和平街街道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见附件二）所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3. 乙方提供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应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规定》等要求，做到定点投放、预约回收、规范装运、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出现垃圾在公共区域长时间堆放无人及时清理的情况。

4. 具体质量标准和考核细则见专用条款及附件。

五、安全生产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作业路障等设施。环卫作业车辆须符合安全运行标准，夜间作业须着反光背心。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遇重大活动、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启动应急保障预案，增加作业力量和频次，且不另行收费。

六、履约管理

1. 甲方对乙方实行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年度总评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具体挂钩办法见专用条款。

2. 甲方有权采取现场巡查、视频监控、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甲方可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反馈，整改不及时或不达标的，视为违约。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2. 服务费一般按月或按季度支付。乙方完成当月/季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支付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考核扣款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因财政拨款延迟或乙方提供法律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违约：

(1) 服务质量经考核未达标的，按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

(2) 未按约定配足人员、设备，或关键人员、设备未按时到位的，每日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扣除服务费。

(3) 发生擅自停运、罢工、集体上访等影响服务的事件，每次扣除 10000 元；情节严重导致服务中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服务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是绿化范围内唯一实际管理人与责任人，如因乙方养护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修剪、病虫害防治不力、防风防汛措施不到位等）导致树木倒伏、断枝坠落，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一方发生根本违约或出现合同约定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解除通知由收件方签收、代收、拒收等情况均视为送达）。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但因同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并努力降低对对方的影响。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前，合同一方已存在迟延履行情况的，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该方之前迟延履行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服务的交接和人员设备撤离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行政信息、居民信息等一切非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此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三、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通过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3. 本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乙方服务范围及作业量明细

三环以南社区（和平东街、煤炭科技苑、十四区、砖角楼、砖南），东至地铁十三号线边界（含），南至北二环滨河路（含），西至和平里东街（含）及区界，北至北三环东路（含）

1. 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绿地：面积共计 36213.26 平方米。

2. 清扫保洁范围及内容：

保洁范围：面积 52687.29 平方米。

3. 大件垃圾清运范围及内容：

服务覆盖范围内全部居民小区（含无物业小区）及公共区域。

二、乙方人员和设备配备要求

乙方应保证保洁、绿化及大件垃圾清运作业人员配置充足，定岗定责、配比合理，能够全面满足辖区日常清扫保洁、绿化常态化养护及大件垃圾及时清运的工作标准和管护要求。

三、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

绿化养护见附件一，保洁服务见附件二。

四、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或暂定价）为¥892000元。若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则：

大件垃圾清运单价：1500元/车次；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乘以单价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或项目预算）。

2. 服务费按（月 / 季度）支付。乙方于每（月/季）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

五、应急保障与重大活动

遇全国两会、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频次、延长作业时间、临时增加清运车次，保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是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唯一实际管理人与操作责任人。

六、合同交接

1. 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人员撤离，并移交全部作业台账和资料，配合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进行平稳交接。逾期未撤离的设备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乙方怠于履行设备、人员撤离义务，怠于移交全部作业台账和资料，不配合平稳交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七、特别约定

1. 乙方负责大件垃圾清运过程中一切与市容、环保、交管部门的协调事务，并承担因违规倾倒、扬撒遗漏造成的全部罚款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拣拾可回收物私自变卖，不得向居民索要费用。违反者一经查实，乙方须立即撤回该人员并配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3. 如因政策调整需改变服务内容、标准或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视为违约，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据实结算已发生的服务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按照下列第2方式解决。

-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
附件 2:保洁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

附件 1

和平街街道自管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绿化养护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绿化条例》，结合地区实际，特制定考核奖惩标准如下：

一、考核范围

自管绿地养护管理、保洁及节假日景观布置。

二、考核依据

《北京市园林绿化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绿化条例》、《花园式单位验收标准》。

三、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的标准。

(2) 园林植物达到以下标准。

1. 生长正常。新建或新改造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生长水平。

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 以上。

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 以上，除缀花

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 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烟蒂、宠物粪便、白色垃圾等杂物及时进行保洁作业，日产日清。

(5)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完整；行道树树干上无明显的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 2m 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和堆料、搭棚、圈栏等。

(6)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每天 6:00-21:00 进行绿地养护工作，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

四、养护的要求

(1) 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主要实施清除老弱枝、过密枝条等促进植物生长的修剪措施，以及修整下缘线、冠型等整型修剪措施。修剪伤口应作消毒封闭处理。树枝的堆放不得影响交通，枝叶必须当天清运。草坪以定期修剪平整为主，适当结合疏草等措施以促进生长。特级绿地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乔灌木地被的全面修剪整型。

(2) 对于草坪、花坛的杂草要及时清除，绿地内不得存在薇甘菊、菟丝子等植物危害。对于老化的草坪进行及时更换，灌木及时安排重剪和施肥复壮工作。

(3) 定期检查绿地缺苗情况，及时补植，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换，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蚌花、风雨花等）每两年翻种一次，其它绿地和行道树每月安排巡视，如发现死亡的补植一遍。

(4)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中标企业应配备病虫害防治及除四害工作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其中投放鼠药、灭蚊、灭蝇等工作每季度统一进行一次，并按现场签证确认。要求养护公司对绿地内的有害生物有效监控，保持植物受损程度控制在不影响景观的限度内。

(5) 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森林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并在一线管理人员中组织 2 人以上的应急分队处理突发事件，要求定期对应急分队成员进行应急抢险技能培训，所有成员能熟练掌握抢险的基本技能，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满足抢险需要。

(6) 配合街道积极做好美国白蛾应对工作，在美国白蛾繁衍生长重要窗口期，做好及时修枝、打药等工作，并加大人员巡查检查力度，每 2 日至少对责任区巡查一次，做好等统计记录。

(7) 在创建文明城市期间，积极配合好街道完成创建工作，及时对斑秃及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补植，并统一听从街道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区域绿化维护工作。

(8) 如遇临时检查及特殊情况，按照责任区绿化维护标准，配合街道全力保障好应急处置区域绿化维护工作。

(9)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中标企业应将每日绿化情况

信息整理，做好相关登记统计，并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

五、考核奖惩标准

(一) 检查考评主体和考核范围

由街道办事处成立环境考核检查工作组，人员由街道办事处环卫绿化工作站人员、社区环境负责人及居民代表组成，对辖区内社区绿化保洁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

(二) 考核检查方式

依照街道日常检查及市区检查情况，确定奖惩标准。街道日常检查以环境考核检查工作组现场检查为主，市区检查以每月排名及反馈问题为考核依据。公司需确定专人对接街道检查组，接收街道每日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反馈整改情况；按时参加街道办事处每周组织召开的工作例会，对工作情况进行报告，确认周评价结果；每月参加月考核会，确认考核奖惩结果。

(三) 考核标准

月考核成绩分为以下三方面组成：

- 1、市、区、街道考核情况（满分 100，总成绩占比 50%）。
- 2、社区级考核情况（满分 100，总成绩占比 25%）。
- 3、居民代表（拟定社区 5 人）考核情况（满分 100，总成绩占比 25%）。

合同经费计算方式为：综合得分（市、区、街道考核情况*50%+社区级考核分数*25%+居民代表考核分数*25%） \geq 85 分的不扣除当月费用；综合得分 $<$ 85 分的，按照（85-当月综合得分）*1000 扣除当月费用。

市、区、街道级责任问题扣分标准：

市级检查考核情况，如出现以下问题并确定为责任问题的扣除当月绿化分数 40 分/次：

- (1) 市级环境环保督导、督查、巡视组等的绿化问题。
- (2) 市级网站受理市民投诉的绿化问题。
- (3) 市级领导交办的绿化问题。
- (4) 市级媒体曝光的问题。
- (5) 首环办月考核点位涉及的绿化问题。
- (6) 市级环境网格案件、市级热线投诉（12345 等）涉及的绿化问题。

区级检查考核情况，如出现以下问题并确定为责任问题的扣除当月绿化分数 30 分/次：

- (1) 区级环境环保督导、督查、巡查组等的绿化问题。
- (2) 区级网站受理市民投诉的绿化问题。
- (3) 区级领导交办的绿化问题。
- (4) 区级媒体曝光的绿化问题。
- (5) 朝阳区环境卫生日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街道及社区日常检查考核情况，如出现以下问题并确定为责任问题的，按标准扣除当月绿化分数（具体标准如下）：

- (1) 发现绿地内垃圾等杂物 2 分/处/次
- (2) 发现树挂 2 分/处/次
- (3) 发现绿地明显缺水 4 分/处/次
- (4) 发现 1m² 以上绿地斑秃 4 分/处/次
- (5) 发现病虫害树木 6 分/处/次
- (6) 发现树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6 分/处/次
- (7) 发现树木死亡未及时补栽 6 分/处/次
- (8) 发现未能根据园林树木生长正常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施肥，造成园林植物损伤 8 分/处/次
- (9) 发现防治美国白蛾等危害型虫害不利，造成地区园林植物被吃光、吃花现象 4 分/处/次

各社区及居民代表月考核标准

(1) 社区具体考核标准：绿化人员到岗情况（20%）+绿化效果（40%）+应急处置情况（10%）+绿化带内环境情况（30%）

(2) 居民代表具体考核标准：绿化效果（40%）+应急处置情况（10%）+绿化带内环境情况（50%）

附件 2

和平街街道保洁要求及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小区、道路保洁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 353-2021》及《关于印发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首环建管〔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地区实际，特制定考核奖惩标准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为重点，加强对工作细节的把握，通过提高检查标准及奖惩制度，调动积极性。按照“完善管理、提高质量、明确目标、突出专项、奖罚分明”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保洁工作，创造干净整洁的社区卫生环境。

二、保洁要求

1、房前屋后和社区街面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生活垃圾、无白色污染和树挂、无卫生死角、无积水、无污水、无积冰积雪、无人畜粪便和无烟头纸屑，辖区内的环境网格案件及突发事件均能及时处理解决（市管道路上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区管道路上的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和街道自管道路上的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2、区域内背街小巷要有专人负责巡视，小区内道路每日清扫不低于两遍。要设立区片组长，小区要设立小区长，建立联系网络，定岗定职定责。

3、保洁作业时间：每日6:00时-18:00时，日常道路清扫须在7:30时前完成，其余时间按要求进行保洁，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时间由街道统一安排。

4、夏季雨后及时清扫积水，冬季遇降雪，白天要及时铲除小区路面、院落积雪和残冰，夜间降雪应在早九点前清扫干净，并将清扫情况及时向街道反馈。

5、居民生活垃圾每天随产随清，保证早晚集中清运各一次，如有集中投放区域，需加大清运次数，确保不发生满冒问题。并且实行桶换桶清运，不得出现混装混运现象。

6、小区内的垃圾桶每日早7:00前必须全部清理干净。垃圾桶、垃圾清运车等垃圾容器每天消毒一次，每周至少清洗三次，做到无臭味、无蚊蝇鼠害（夏季定时打药消毒）、无损坏，确保环卫设施的清洁、完好。

7、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树挂、暴露垃圾、人畜粪便和纸屑烟头等要做到随时发现及时清理。

8、遇市、区检查或临时性工作，要根据办事处、社区的要求和市区检查的路线、地点，及时调整清扫保洁力量，并做到随叫随到，听从指挥。

9、须保证所属人员通信畅通，认真完成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下达的督办单、环境问题处理单和网格单等处置工作。

10、大件垃圾和无主垃圾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并积极协助街道各社区做好大件垃圾、无主垃圾及所属区域内堆物堆料的清运工作，同时，维护好各自责任区内大件及装修垃圾暂存点卫生，确保暂存点内干净整洁。

11、环境应急小分队工作：所属区域内需配备不少于8名的应急小分队队员，要做到实名上岗，进行全年无休的全时段巡查社区内环境问题，发现问题即刻处理，确保随时完成街道、社区交办的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12、配合街道完成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在文明城区创建期间，确保人员、物资充足，统一听从街道分配。

13、应急处置区保障工作应服从街道指挥，严格按照自管保洁区内标准完成好保障任务。

三、考核奖惩标准

（一）检查考评主体和考核范围

由街道办事处成立环境考核检查工作组，人员由街道办事处环卫绿化工作站人员、社区环境负责人及居民代表组成，对辖区内社区卫生保洁情况及应急处置区进行全面考核检查。

（二）考核检查方式

依照街道日常检查及市区检查情况，确定奖惩标准。街道日常检查以环境考核检查工作组现场检查为主，市区检查以每月排名及反馈问题为考核依据。公司需确定专人对接街道检查组，接收街道每日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反馈整改情况；按时参加街道办事处每周组织召开的工作例会，对一周内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确认周评价结果；每月参加月考核会，确认考核奖惩结果。

（三）考核标准

月考核成绩分为以下三方面组成：

- 1、市、区、街道考核情况（满分 100，总成绩占比 50%）。
- 2、社区级考核情况（满分 100，总成绩占比 25%）。
- 3、居民代表（拟定社区 5 人）考核情况（满分 100，总成绩占比 25%）。

合同经费计算方式为：综合得分（市、区、街道考核情况*50%+社区级考核分数*25%+居民代表考核分数*25%） \geq 85 分的不扣除当月费用；综合得分 $<$ 85 分的，按照（85-当月综合得分）*1000 扣除当月费用。

市、区、街道级责任问题扣分标准：

市级检查考核情况，如出现以下问题并确定为责任问题的扣除当月保洁分数 40 分/次：

- （1）市级环境环保督导、督查、巡视组等的保洁问题。
- （2）市级网站受理市民投诉的保洁问题。

- (3) 市级领导交办的保洁问题。
- (4) 市级媒体曝光的保洁问题。
- (5) 首环办月考核点位涉及的保洁问题。
- (6) 市级环境网格案件、市级热线投诉（12345 等）涉及的保洁问题。

区级检查考核情况，如出现以下问题并确定为责任问题的扣除当月保洁分数 30 分/次：

- (1) 区级环境环保督导、督查、巡查组等的保洁问题。
- (2) 区级网站受理市民投诉的保洁问题。
- (3) 区级领导交办的保洁问题。
- (4) 区级媒体曝光的保洁问题。
- (5) 朝阳区环境卫生日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 (6) 同点位区级检查案件二次被曝光在扣除当月保洁分数的基础上，增扣 15 分/次

街道及社区日常检查考核情况，如出现以下问题并确定为责任问题的，按标准扣除当月保洁分数（具体标准如下）：

- (1) 有垃圾、杂物或其他遗撒物的 4 分/处/次；
- (2) 树坑有杂物、垃圾的 2 分/处/次；
- (3) 树上有树挂的 2 分/处/次；
- (4) 道路晴天积水 4 分/处/次；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清扫的 4 分/处/次；
- (6) 垃圾归拢、归堆后未清除的 2 分/处/次；

- (7) 路面积水、雪、冰的 4 分/处/次；
- (8) 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 2 分/处/次/；
- (9) 垃圾桶周边有垃圾的 6 分/处/次；
- (10) 垃圾桶垃圾满冒的 6 分/处/次；
- (11) 垃圾桶丢失或损坏未及时更换的 4 分/处/次；
- (12) 重点保洁区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包括地面小广告停留时间超过 8 小时，一般保洁区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停留时间超过 16 小时的，4 分/处/次；

社区及居民代表月考核标准：

(1) 社区具体考核标准：保洁人员到岗情况（30%）+清扫保洁效果（35%）+应急处置情况（10%）+垃圾清运情况（25%）

(2) 居民代表具体考核标准：清扫保洁效果（50%）+应急处置情况（10%）+垃圾清运情况（40%）